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2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